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安排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2〕25 号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理念、实施人才培养的根本性和指导性文件，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监控和评价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为做好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范围

2022 年招生的本科专业（类）。

二、制定依据

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 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发〔2016〕40 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关于制定（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

三、进度安排

1.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并落实 2022 级各专业（类）第一学年教学任务。

2. 2022年9月2日前，各系完成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审定工作，经系主任签字确认并盖章后报教务处。同时提交行业企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调研报告，提交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和课程体系构建等关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3. 2022年9月30日前，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并发布。

附件1：《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关于制定（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附件2：《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2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板》

附件3：《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部分课程设置的建议》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2年4月22日

教务处

